

**總統令**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

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411號

茲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、第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馬英九

行政院院長毛治國

法務部部长羅瑩雪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第四條、第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公布

第四條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

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

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

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

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

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

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條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亦同。

第三十六條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

一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；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

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